

## 玄奘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玄教字第0990010069號  
附件：作業流程、申請表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範例

主旨：公告本校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申請相關資訊。  
依據：99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第六、十二週，週一至週五。
- 二、核發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核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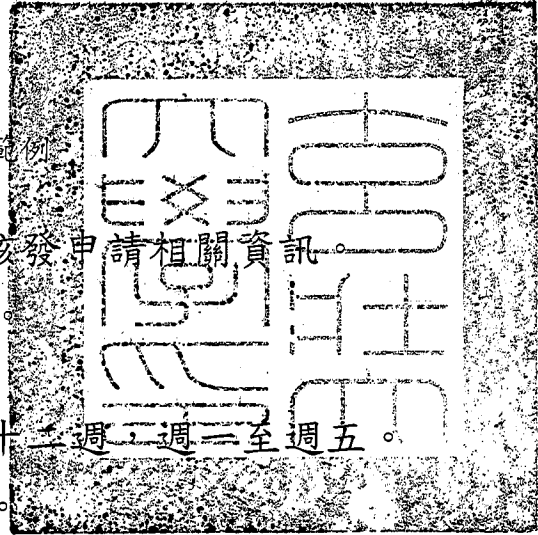
(一)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各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以各學系公告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三)倘若學生未完整修讀整個學分學程之課程，各學系於證明書核發時，以學程設置學系專業審查自主為原則，惟其證明書核發認定學分數不得低於10學分。

四、申請方式、申請表單及96-99級學分學程課程清單等相關資訊，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或下載。

校長 王鼎銘



## 玄奘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

版 本：第一版(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流程說明：

一、核發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二、核發標準：

- (一)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各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以各學系公告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 (三)倘若學生未完整修讀整個學分學程之課程，各學系於證明書核發時，以學系專業審查自主為原則，惟其證明書核發認定學分數不得低於 10 學分。
- (四)學分學程課程之採認，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為原則，不受限於開課單位或所修讀之學程級別之不同。另，倘若學程課程與專業必修或模組課程重覆者，雖符合學程證明書核發標準，惟於畢業審查時，該科目之學分僅能認列一次，不得重複認列。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六、十二週，週一至週五。

(二)申請方式：

符合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標準之同學，請填妥「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學分學程證明書」後，並檢附「學業成績單正本」（需以螢光筆標示「修習課程」），向學程設置學系提出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學分學程證明書」電子檔請另行 email 至學程設置學系辦公室。

四、審查及核發程序：

- (一)由學程設置學系辦公室審查申請人修畢之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證書核發標準，並製作及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二)證書送學程設置學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章後，陳送秘書室核用校長簽字章。
- (三)學生完成證書領取後，其申請表影本，請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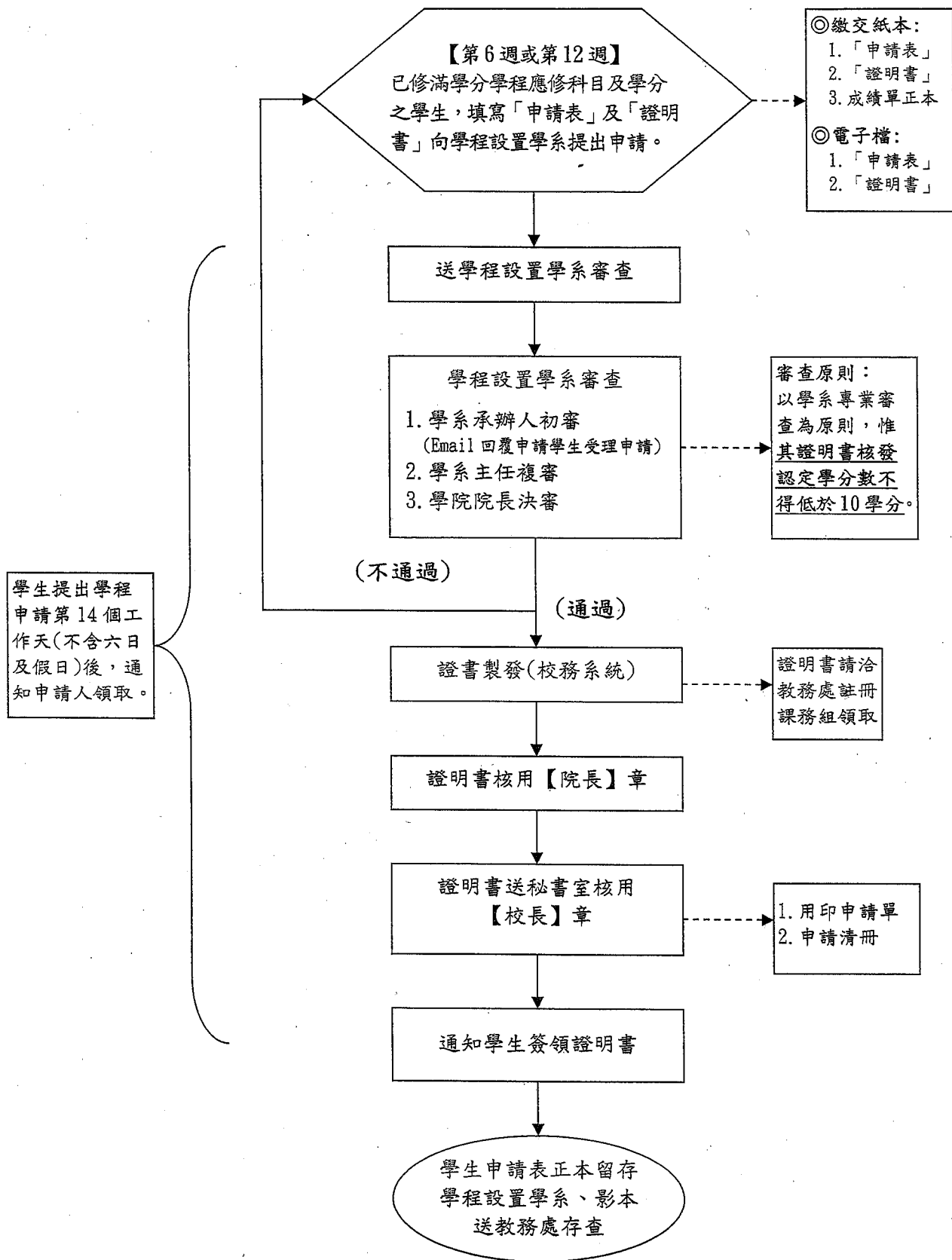
五、領取時間及方式：

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之第 14 個工作天(不含六日及假日)後，申請人向學程設置學系辦公室領取。(每學期第六週申請者，於第九週領取；每學期第十二週申請者，於第十五週領取)

六、「玄奘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學分學程證明書」電子檔，以及本校 96-99 級各學系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或查詢。

七、相關資料與表單：

- (一)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 (二)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 (三)學分學程證明書套印格式。
- (四)96-99 級各學系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學分學程證明書」，以及本校 96-99 級各學系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或查詢。

# 玄 奘 大 學 學 分 學 程 證 明 書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系		學 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欄(由學生填寫/中英文)						審核欄 (由學程設置學系填寫)		
學程名稱	(中文)					(英文)	學程設置級別	級
學程設置學系	(中文)					(英文)	學程應修學分數	學分
學程【應修】科目		【已修習】科目資料				審查意見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中英文)	學分數	已修習科目 (中英文)	開課學系	學分數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						認定學分數： 學分		
備註：請同學填妥本「申請表」及「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檢附「學業成績單正本」(需以螢光筆標示「已修習課程」)，向學程設置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及證明書電子檔請另行 email)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通過者，送請核用院長及校長簽名章；未通過者，請通知申請學生)		
學程設置學系承辦人		學程設置學系主任	

申請表影本，請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

(範例-證明書)

學分學程證明書

玄(99)學程字第 000《編號》號  
學號：《學號》

學生 《\_\_\_\_\_ (中文姓名)》，修畢本校\_\_\_\_\_ 學系  
\_\_\_\_\_ 學分學程，共計\_\_\_\_\_ 學分，特予證明。

This certifies that 《\_\_\_\_\_ (英文姓名)》 born on  
《\_\_\_\_\_ (英文生日:月日,年,如 July 21<sup>st</sup>, 1976)》 has completed a  
credit course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_\_\_\_\_ (學程  
設置學系英文名稱), **Program of** \_\_\_\_\_ (學程英文名稱),  
Cumulative credit number : \_\_\_\_\_ (已修學分數), On \_\_\_\_\_ (學程核  
發日期:月日,年,如 June 30<sup>th</sup>, 2010)

院長  
Master of the University

校長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修讀課程清單/課程名稱[學分數] Course Title[Credit]	
基礎素描(一)[3] Basic Sketches I	色彩計畫[2] Color Planning
基礎素描(二)[3] Basic Sketches II	繪本創作(一)[3] Creation of Picture Book I
水墨(一)[2] Ink Painting I	繪本創作(二)[3] Creation of Picture Book II
水墨(二)[2] Ink Painting II	影視編劇(一)[2] Audio-Visual Media Strategies I
設計表現技法(一)[2] Design Expression Technique I	影視編劇(二)[2] Audio-Visual Media Strategies II
設計表現技法(二)[2] Design Expression Technique II	

中華民國 9 9 年 0 6 月 3 0 日